

证券代码：83374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通讯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 5 号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

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公司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对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但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 审议《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由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9)第110ZA43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公正。

(三) 审议《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17)及《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1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2、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30日9:00至17:00

(三) 登记地点: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5号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素荣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5号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编:066004 联系电话:0335-8501159-8242 传真:0335-8500184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三) 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